

关于实施禁渔期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《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22〕1号）和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黄河流域陕西段禁渔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农发〔2023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

渭河、灞河、泾河、泾河、泔河、涝峪河、黑河、泾河、石川河、清水河等天然河流；500亩以上的所有天然湖泊和水库；黑河多鳞铲颌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辋川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库峪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甘峪河秦岭细鳞鲑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。

二、禁渔期

2023年4月1日0时至8月31日24时，为期五个月。在上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实行全年禁渔。

三、禁止类型

在规定的禁渔期和禁渔区内，禁止除合规合法的休闲垂钓外的所有捕捞作业类型。在上述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类型捕捞作业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在上述禁渔期和禁渔区内，严禁收购、销售禁渔期和禁渔区捕捞的渔获物。因育种、科研、监测等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的，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五、监督举报电话

举报电话：

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029-85292542	未央区农业农村局	029-86253306
灞桥区农业农村局	029-83501222	临潼区农业农村局	029-83870518
高陵区农业农村局	029-86080021	鄠邑区农业农村局	029-84886055
阎良区农业农村局	029-86202681	周至县农业农村局	029-87119596
蓝田县农业农村局	029-82726139	西安灞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	029-83592100
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	029-83591918	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029-81150255
西咸新区管委会	029-33242901		
市公安局	110		

监督电话：

市农业农村局	029-86787565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029-88221538
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	029-83265144	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	029-87212251
市渔政监督管理站	029-62645864		